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05号

(A)类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20210947号提案答复的函

吴淑丽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大潮高速公路延长线、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建设的提案》（第20210947号）收悉。经综合省发展改革委意见，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度重视潮州市的发展，特别是“十三五”以来，省持续加大了对潮州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，陆续新建成一批高速公路，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截至目前，已建成沈海、汕昆、大潮、潮漳、潮汕环线等高速公路，正在建设潮漳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，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潮汕环线高速公路（含潮汕联络线）三期工程京灶大桥，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、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、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也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。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，潮州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---

二、你们提出规划建设的大潮高速公路延长线、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第二出海通道,主要功能为快速连通海山岛和南澳岛,对此我省在编制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时已进行充分考虑。计划通过规划建设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、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等项目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,拓展新的出海通道,助力汕头、潮州市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。

三、下一步,我厅将会同潮州、汕头市和省有关部门,结合该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需求发展等情况,加快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、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等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,统筹研究纳入“十四五”交通建设计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同时建议潮州、汕头市通过对现有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等措施,进一步完善海山镇、南澳岛出行条件,我厅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。

专此答复,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,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4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江超、陈超,020—83730718)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，省发展改革委。